

就香港近日的示威事件作獨立調查

1. 社會上最近發生的暴力衝突，影響大眾對香港維護法治及維持治安的信心，因而引起極大關注。暴力必須停止。
2. 我們需要一個能夠急切緩解整個社會憂慮的方案，律師會支持成立一個委員會（下稱“委員會”）去進行獨立調查（下稱“調查”）。
3. “委員會”的任務是探究示威活動的根本原因，並提出建議，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，從而促進社會和解及重建信任。
4. 至於“調查”的模式，有關調查可以採用不同方法，並不一定要以法定形式進行。例如，於 2011 年 8 月英國發生了一連串騷亂後，一個特別小組，以及《衛報》連同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對事件分別進行了調查。兩項調查皆聚焦探討事件的起因，旨在防止未來的騷亂。
5. 我們知悉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已決定就 2019 年 6 月 9 日至 7 月 2 日發生的一連串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的示威活動展開調查，據悉有關當局亦正調查於 2019 年 7 月 21 日在元朗發生的暴力事件。律師會建議，“調查”範疇應予以擴闊，並應全面讓公眾參與。
6. “委員會”主席應該同時對法律制度和社會需要有非常良好的理解，並可由退休法官擔任，其他成員則可從社會各界中選出。
7. 為了能夠讓參與示威人士就這些事件進行公開和坦誠的對話，該些向“委員會”作證的人士必須以匿名進行。
8. 政府必須承諾與“委員會”合作。
9. “委員會”應該有明確的職權範圍，並說明調查程序，以確保“調查”能夠以公開、公平和公正的方式進行。